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近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适用于核心管理人员）和2025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适用于中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员工）两项子计划。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	2025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别提示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TCL科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系TCL科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系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子计划。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系TCL科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系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子计划。
（新增）	9.本期持股计划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中国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事项中与李东生先生保持一致行动。	——
三、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一）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员工。具体而言，参加对象包括： 1.公司董事长、董事、首席财务官（CFO）、高级副总裁，以及与上述岗位相同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总部部门长、部门副部、部门职等15级及以上的专业总监，以及与上述岗位相同级别的其他管理和专业人员； 3.公司下属经营单位经营班子成员，以及与上述岗位相同级别的其他管理和专业人员； 4.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优秀核心骨干人员。 全部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工作、领取薪酬。	（一）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为公司核心人员。具体而言，参加对象包括： 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CFO）、高级副总裁，以及公司其他核心高级管理人员。 全部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工作、领取薪酬。	（一）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员工。具体而言，参加对象包括： 1.公司总部各部门负责人、高级专业人员，以及其他同等管理和专业人员； 2.公司下属各业务单位中，与上述职位级别相当的管理和专业人员； 3.对公司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起到关键作用的优秀核心骨干人员。 全部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工作、领取薪酬。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60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具体为李东生先生、赵军先生、闫晓林先生、廖骞先生、黎健女士、朱伟女士，合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7,085万份，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8.86%，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7,085万元；其他参加对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72,915万份，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91.14%，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72,915万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57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具体为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赵军先生、闫晓林先生、廖骞先生、黎健女士、朱伟女士，合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6,730万份，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8.41%，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6,730万元；其他参加对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16,270万份，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0.34%，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16,270万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543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期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57,000万份，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71.25%，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57,000万元。 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应计划	持有人	人数	认购份额（万份）	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合伙人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人	6,730	8.41%
		其他核心高管	50人	16,270	20.34%
		小计	57人	23,000	28.75%
2	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	中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	3,543人	57,000	71.25%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计		3,600人	80,000	100%

四、本期持股计划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会计处理		
（一）资金来源 （1）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业绩奖金额度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0,000万元。……	（一）资金来源 （1）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业绩奖金额度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3,000万元。……	（一）资金来源 （1）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业绩奖金额度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7,000万元。
（二）股票来源 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前述回购股票。…… 本期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过户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期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上述股份回购完成的实际回购均价，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二）股票来源 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本次持股计划成立日起20年，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亦可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二）股票来源 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前述回购股票。资金来源为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下已归属额度对应股票（不超过5,024万股）出售转长所得。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1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将沿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及交易资源。本期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上述股份回购完成的实际回购均价，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五、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和管理模式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0个月，存续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亦可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20年，存续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亦可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20年，存续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可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期持股计划根据公司和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30日（“标的股票额度归属日”）核算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并按下述安排分两批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或卖出后分配给持有人，未实际归属至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如有）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到期前择期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12个月起（2027年5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50%，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24个月起（2028年5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50%，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账户。 本期持股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包括三个层面，即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一）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为公司核心人员。具体而言，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CFO）、高级副总裁，以及公司其他核心高级管理人员。 全部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工作、领取薪酬。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57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具体为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赵军先生、闫晓林先生、廖骞先生、黎健女士、朱伟女士，合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6,730万份，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8.41%，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6,730万元；其他参加对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16,270万份，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0.34%，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16,270万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一）资金来源 （1）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业绩奖金额度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3,000万元。 （2）本期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涉及杠杆资金。 （3）本期持股计划不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股票来源 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下已归属额度对应股票（不超过5,024万股）出售转长所得。 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修订后的6个月内，本期持股计划将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按照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调高、本期持股计划可购买并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024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0.24%。鉴于实际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总额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期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应计划	持有人	人数	认购份额（万份）	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合伙人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人	6,730	8.41%
		其他核心高管	50人	16,270	20.34%
		小计	57人	23,000	28.75%
2	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	中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	3,543人	57,000	71.25%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计		3,600人	80,000	100%

六、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权利、义务及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一）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依照其持有的本期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期持股计划的权益；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一）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依照其持有的本期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期持股计划的权益；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一）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依照其持有的本期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期持股计划的权益；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持股份额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除本期持股计划的规定外，持有人不得任意转让其持有本期持股的份额，亦不得随意申请退出本期持股计划； （2）遵守本期持股计划、履行其参与本期持股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 （3）按持有的本期持股份额承担本期持股计划的成本费用； （4）按持有的本期持股份额承担本期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处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因参与本期持股计划，以及本期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处置后，依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收；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1）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将无偿收回持有人享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归属给持有人），并决定归属于公司享有，公司可要求持有人返还其已完成非交易过户的标的股票权益。 1）因持有人存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红线”行为；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未有效履职或失职、渎职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3）持有人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侵占公司财产、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或持有人离职后一定期限内违反与公司之间关于竞业限制的约定。 （4）在本期持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将无偿收回持有人享有的尚未非交易过户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并决定归属于公司享有。 1）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或死亡的； 2）因持有人自愿离职，或劳动关系到期不愿续签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3）因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不续签劳动合同，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4）因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原因裁员、所服务业务单元停业清算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5）在本期持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已完成非交易过户的标的股票权益继续享有，未完成非交易过户的标的股票权益根据实际情况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享有。 1）到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2）持有人对公司和或下属经营单位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且达到内部退休条件而内部退休，并遵守内部退休相关竞业限制等规定的。	（1）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将无偿收回持有人享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归属给持有人），并决定归属于公司享有，公司要求持有人返还其已完成非交易过户的标的股票权益。 1）因持有人存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红线”行为；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未有效履职或失职、渎职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3）持有人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侵占公司财产、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或持有人离职后一定期限内违反与公司之间关于竞业限制的约定。 （4）在本期持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已完成非交易过户的标的股票权益继续享有，未完成非交易过户的标的股票权益根据实际情况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享有。 1）到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2）持有人对公司和或下属经营单位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且达到内部退休条件而内部退休，并遵守内部退休相关竞业限制等规定； 3）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或死亡的； 4）其他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1）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将无偿收回持有人享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归属给持有人），并决定归属于公司享有，公司要求持有人返还其已完成非交易过户的标的股票权益。 1）因持有人存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红线”行为；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未有效履职或失职、渎职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3）持有人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侵占公司财产、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或持有人离职后一定期限内违反与公司之间关于竞业限制的约定。 （4）在本期持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已完成非交易过户的标的股票权益继续享有，未完成非交易过户的标的股票权益根据实际情况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享有。 1）到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2）持有人对公司和或下属经营单位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且达到内部退休条件而内部退休，并遵守内部退休相关竞业限制等规定； 3）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或死亡的； 4）其他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新增）	延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	延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
七、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2.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本期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本期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本期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九、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与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除本草案之“三、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之“（二）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中披露的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与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本期持股计划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就在中国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事项中与李东生先生保持一致行动，除另有约定外，一致行动期限为自本期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购买之日起至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48个月之日止（即2030年5月30日）。 除上述披露外，本期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与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本期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二、本期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4）在本期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将无偿收回持有人享有的尚未非交易过户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并决定归属于公司享有，而已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可继续享有。 1）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或死亡的； 2）因持有人自愿离职，或劳动关系到期不愿续签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3）因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不续签劳动合同，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4）因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原因裁员、所服务业务单元停业清算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4）在本期计划存续期内，于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一年（即2027年5月30日）内，若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将无偿收回持有人享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归属给持有人），并决定归属于公司享有；若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5至6的，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享有标的股票权益。 1）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或死亡的（为免疑问，持有人因公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或死亡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有人（或其继承人）继续享有）； 2）因持有人自愿离职，或劳动关系到期不愿续签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3）因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不续签劳动合同，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4）因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原因裁员、所服务业务单元停业清算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5）持有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6）持有人对公司和或下属经营单位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且达到内部退休条件而内部退休，并遵守内部退休相关竞业限制等规定的。	延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
（5）在本期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已完成非交易过户的标的股票权益继续享有，未完成非交易过户的标的股票权益根据实际情况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享有。 1）因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2）持有人对公司和或下属经营单位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且达到内部退休条件而内部退休，并遵守内部退休相关竞业限制等规定； 3）因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原因裁员、所服务业务单元停业清算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4）因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不续签劳动合同，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5）持有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6）持有人对公司和或下属经营单位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且达到内部退休条件而内部退休，并遵守内部退休相关竞业限制等规定；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5）在本期计划存续期内，于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一年（即2027年5月30日），若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有人（或其继承人）继续享有，但仍需要遵守本期计划锁定期安排等各项约定。 1）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或死亡的； 2）因持有人自愿离职，或劳动关系到期不愿续签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3）因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不续签劳动合同，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4）因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原因裁员、所服务业务单元停业清算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5）持有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6）持有人对公司和或下属经营单位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且达到内部退休条件而内部退休，并遵守内部退休相关竞业限制等规定的。	延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

本次修订是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分类细化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同构成完整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体系，不构成新的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合伙人持股计划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继续适用原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包括业绩考核指标在内的其他规定及内容。本次调整不涉及降低业绩考核条件，不涉及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锁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同步附带文字表述类非实质性微调，修订完整文件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2026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期持股计划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系TCL科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系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子计划。

2.本期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期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业绩奖金额度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超过23,000万元，最终资金总额以实际总额为准。

4.本期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管理委员会后续亦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专门的资产管理机构对本期持股计划进行管理。

5.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下已归属额度对应股票（不超过5,024万股）出售转长所得。

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修订后的6个月内，本期持股计划将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按照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调高、本期持股计划可购买并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024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0.24%。鉴于实际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总额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期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期持股计划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激励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三）本期持股计划的会计及税务处理

公司实施本期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应依法缴纳由于参加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并可选择由持股计划出售相应金额的股票用于抵扣个人所得税后，将剩余部分股票归属至个人。

五、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和管理模式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20年，存续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可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本期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账户后，本期计划自动提前终止。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可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期持股计划自公司披露完成标的股票受让及购买的公告之日起（即2025年11月8日）设立12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本期持股计划根据公司和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由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30日（“标的股票额度归属日”）核算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并按下述安排分两批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或卖出后分配给持有人，未实际归属至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如有）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到期前择期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12个月起（2027年5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50%，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24个月起（2028年5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50%，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账户。

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主要事项的预计时间安排如下（若实际时间有调整，则以实际时间为准）：

预计时间	主要事项
2025.06	董事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07	股东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07~2026.01	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回购的标的股票
2026.06	董事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本持股计划）
2026.06	股东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本持股计划）
2027.05	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的50%完成过户
2028.05	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的50%完成过户

9.公司董事会对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召开股东会审议持股计划。

公司审议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期持股计划经股东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后方可实施。

10.本期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TCL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持股计划分为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合伙人持股计划两项子计划
本期持股计划、本期计划、持股计划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子计划
合伙人持股计划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子计划
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公司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面向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制订了本期持股计划。

本期持股计划具体目的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与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通过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中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员工、公司、股东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鼓励中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员与公司利益一致性，从而增强员工凝聚力和公司发展活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激发员工使命感及责任感，持续巩固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通过持股计划，充分激发中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员工的使命感及责任感，促进公司持续巩固行业地位，以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体系，实现激励约束并重

通过持股计划，进一步优化薪酬激励的体系，增强业绩约束力、行为约束力和留任约束力；长期激励是薪酬激励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股权用未来的收益撬动团队，导向长期共同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与员工的长期价值共享。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

（三）利益共享原则

持股计划实际归属持有人的股票数量应与公司和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严格挂钩，形成股东、公司与持有人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引导持有人将自身行为与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保持一致。

（四）风险自担原则

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一）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为公司核心人员。具体而言，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CFO）、高级副总裁，以及公司其他核心高级管理人员。

全部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工作、领取薪酬。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57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具体为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赵军先生、闫晓林先生、廖骞先生、黎健女士、朱伟女士，合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6,730万份，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8.41%，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6,730万元；其他参加对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16,270万份，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0.34%，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16,270万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应计划	持有人	人数	认购份额（万份）	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合伙人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人	6,730	8.41%
		其他核心高管	50人	16,270	20.34%
		小计	57人	23,000	28.75%
2	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	中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	3,543人	57,000	71.25%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计		3,600人	80,000	100%

注：1.在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李东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东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09%股份。李东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在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责。李东生先生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期持股计划具体归属的比例需根据业绩考核达成情况进行归属。

四、本期持股计划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会计处理

（一）资金来源

（1）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业绩奖金额度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3,000万元。

（2）本期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涉及杠杆资金。

（3）本期持股计划不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股票来源

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等法律法规许